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Classical Statue分別與金利豐及豐采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據此，Classical Statue (1)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04港元之價格透過金利豐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296,860,000股配售股份及(2)有條件同意按配售價認購1,296,860,000股認購股份。

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分別佔豐采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20%。認購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豐采已發行股本約16.67%。

基於有關Classical Statue配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介乎5%至25%之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配售事項構成中國星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基於有關Classical Statue認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介乎5%至25%之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中國星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認購事項完成後，Classical Statue於豐采之持股百分比將由約14.43%增至28.69%。

載有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詳情之通函將於本公佈發表後二十一日內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另一份有關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公佈。該公佈與本公佈於同一日發表。此外，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其股份買賣。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訂約各方

配售協議之訂約方為：

- (1) Classical Statue，即賣方，為豐采之主要股東。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Classical Statue 持有2,232,510,000股豐采股份，佔豐采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43%；及
- (2) 金利豐，即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將向豐采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2.5%之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及配售股份

金利豐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1,296,800,000股配售股份。就此項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金利豐並非中國星之關連人士。

配售價

配售價（或認購股份之價格）0.04港元較(i)每股豐采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47港元折讓約14.89%；(ii)每股豐采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0468港元折讓約14.53%；及(iii)每股豐采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0564港元折讓約29.08%。

配售價乃Classical Statue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參考豐采股份之當前市價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目前股市之波動，配售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1,87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承配人

預期承配人之數目不少於六名，而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會為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

完成配售事項

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或前後完成。

配售事項完成後，Classical Statue於豐采之權益將由豐采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43%減至14.4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訂約各方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為Classical Statue及豐采。

Classical Statue已同意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利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人

配售事項完成後，Classical Statue持有935,650,000股豐采股份，佔豐采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43%。認購事項完成後，Classical Statue將持有2,232,510,000股豐采股份，佔豐采當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8.69%。

認購股份之價格

認購價相當於每股豐采股份之配售價0.04港元。

認購股份

將予認購1,296,860,000股新豐采股份，佔豐采現有已發行股本6,484,339,745股豐采股份約20.00%，並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豐采已發行股本約16.67%。

經發行後，認購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豐采股份享有同地位。

1,296,860,000股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豐采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豐采董事之配發、發行及買賣豐采股份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當日豐采已發行股本之20%（即1,296,867,949股豐采股份）。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完成配售事項；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認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認購事項必須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或之前）完成。

倘認購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前達成，豐采及Classical Statue可選擇在遵守全部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規定之情況下，將完成認購事項之時間延遲至豐采及Classical Statue協定之較後日期。

有關中國星及豐采之資料

中國星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電影製作、發行電影及電視連續劇，以及提供後期製作服務。

豐采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發行、轉授電影版權及物業投資之業務。

根據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豐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99,019,000港元。豐采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未計特殊項目前虧損淨額分別為29,664,000港元及268,070,000港元。豐采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計入特殊項目後虧損淨額分別為26,664,000港元及268,347,000港元。

根據豐采最近期刊發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報告計算，本集團預期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產生約20,000,000港元被視為出售之虧損。待取得相關日期之豐采財務資料後，上述數字可能與本集團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實際數字有所出入。

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乃幫助豐采透過配售新豐采股份而集資。

須予披露交易

基於有關Classical Statue配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介乎5%至25%之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配售事項構成中國星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基於有關Classical Statue認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介乎5%至25%之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中國星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認購事項完成後，Classical Statue於豐采之持股百分比將由約14.43%增至28.69%。

載有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詳情之通函將於本公佈發表後二十一日內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另一份有關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公佈。該公佈與本公佈於同一日發表。此外，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所用之詞彙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星」或「本公司」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Classical Statue」	指	Classical Statue Limited，中國星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中國星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利豐」或「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即於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前買賣豐采股份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1,296,860,000股Classical Statue實益擁有之現有豐采股份；

「配售協議」	指	Classical Statue與金利豐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認購股份0.0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事項項下將予配售之1,296,860,000股豐采股份；
「豐采」	指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豐采股份」	指	豐采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Classical Statue根據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Classical Statue與豐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就認購1,296,860,000股新豐采股份而訂立之協議；
「認購股份」	指	Classical Statue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合共1,296,860,000股新豐采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